

ONE HUNDRED OF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S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阿Q正传》

鲁迅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 北回归线

[美]亨利·米勒 著  
黄震炜 译



中国戏剧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媛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石宗宾主编**

---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100086)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经销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

ISBN 7-104-01558-2/I·636      **定价:9666.00 元**



## 前 言

### 【内容梗概】

本书是以主人公（一位到巴黎谋生的美国人）自述的形式写作的：

我这个美国人怎么到的巴黎，我自己也说不上来。现在我一文不名，穷途末路，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个。我居无定所，每天为怎么填饱肚子而动足脑筋。一个星期日的正午，我漫无目的地徘徊在四溢着食物香味的街道上，忽然想到一个人如果有勇气去要的话，别人并不会拒绝他一顿饭。于是我跑到附近一家咖啡馆，写了一整打信：“您能让我每周与您共餐一次吗？请告知哪天您最方便。”这个办法妙极了，不仅填饱了肚子，而且受到的是热情款待，以致每晚都醉醺醺的。当那些慷慨的家伙们意识到我每周只麻烦他们一次时，显然都松了口气，有的还给我几个零钱。我比较着他们的食谱，甚至渐渐记熟了每天将是什么菜在等着我。

填饱了肚子漫步在巴黎街头，上天啊，即使是最卑贱的人也会感到自己住在天堂中。巴黎会使流浪汉添几分亲情，给你一种在家里的感觉。我回忆起纽约的阴森邪恶，光怪陆离，断然道出衷肠：永远不离开这片土地。我宁愿做个欧洲的穷汉，也决不回美国去。我想起离我而去的莫娜，从火车车窗内探出



## 北回归线

的那张脸是如此惨白，带着谜一般费解的哀婉的笑容，我永远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如今她在大洋彼岸病饿交加，我在巴黎街头四处流浪。我曾以为已将她忘了，然而转过一个街角，走过一段路面，她都会蓦然出现在我眼前……

说来也怪，没有她，我与生活竟能这般和睦相处。我和朋友们坐“圆屋顶”的露天咖啡座，搭识各种骚货小妞，下脏乱不堪的窑子。我从没见过一个地方的食物像巴黎这样琳琅满目。它有来自各国各地的妓女，甚至包括出身高贵、腰缠万贯的俄国公主。一次，一个大肚子女人想以她的身孕引起我的兴趣，我几乎动了心，她抓过我的手放在她的腹部，我感到里面有什么东西在躁动，立刻倒了胃口。我的印度朋友诺南塔提曾严肃地忠告过我：“那门子事儿邪得很。我送你一句万灵的咒语，跟我念：‘乌马哈路木马。’记住，要念上千遍万遍。”

咒语不能帮我消灾避祸，当我好不容易顶上一个摔死在电梯井里的校对员的空缺时，却在7月4日这个好日子丢了饭碗——远在美国的上司决定裁减人员，压缩开支，以支付他昂贵的旅费和豪华客房的租金。我屁股底下的椅子被抽掉了，只有再回到大街上去。

这段日子，我靠替人捉刀混饭，结识了在外交机构工作的美国人菲尔莫尔和美国水手柯林斯。跟他俩在一起，我不愁吃喝，过得像个公爵。我们气味相投，都不准备再回美国。对美国最好就是这样，永远把它放在背景中，它是一种在你软弱时看上一眼的图画明信片，你想象它总是在等候你，一成不变。美国并不存在，只是个抽象名词。我们谁又曾想到，后来正是我将菲尔莫尔送上回归美国的航程的呢？

那是岁末将至时节，我动身去第戎担任英语交换教授。菲



尔莫尔为我高兴，我却对这没有薪水的乏味工作毫无兴趣，终于在春天逃走了。回到巴黎，就听说菲尔莫尔病了，我赶到医院看他，他一见我就泪流满面，说话断断续续，全没有以前的豪爽了。原来他把一个法国小妞的肚子弄大了，她执意要和他结婚，生下这孩子，菲尔莫尔因此精神崩溃。第二天我见到了这个法国妞，个大体棒，骨骼突出，蛀了半颗门牙，精力充沛，眼里燃烧着疯狂的火焰，天晓得菲尔莫尔怎么弄上了她。她告诉我，结婚以后，将由她父母负责他们的生活。我看着痛苦不堪的菲尔莫尔，偷偷劝他回美国一走了之，他却倔强地不愿被“一帮愚蠢的农民”赶出法国。这以后，菲尔莫尔健康快活，身体棒得像浆果，口袋里塞满了那未来岳父给他的钱，但却心惊肉跳地等待着即将到来的婚期。事实上，菲尔莫尔和那法国妞的关系像干仗一样，能在大街上打得不亦乐乎，她把菲尔莫尔牢牢地箝制住了，不让他一个人单独行动，我只能尽量避开他们。

一个巴黎极尽妍美的晴朗夏日，我意外撞见菲尔莫尔一个人走在街上，他是获准去银行，取回他母亲从美国的汇款的。他一把拉住我，像个天天挨揍的孩子满腹委屈：“我想回家，我宁愿在美国做流浪汉。我要听人说英语。”

天哪！立即行动！我估算了一下，4点钟有一班车从北方车站发出——银行、领事馆、美国运通公司办事处、火车站——刚好能接上。

在车厢门口，我怕看他那复杂迷惘的表情，冲他背上拍了一下：“快，车就要开了。”我转身就走。

送走他后，我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风和日丽，钟声悠扬，再过一小时，菲尔莫尔就在驶向彼岸的邮船上颠簸了。英



## 北回归线

语，他想听人说英语，这个不想回美国的美国人想听人说英语了。真亏他想得出来。

蓦地，一个念头使我自己吃惊——我回不回去？

### 【作者介绍】

亨利·米勒（Henry Miller，1891 - 1980），美国颇有影响的小说家。生于纽约市一个德裔家庭，父亲开着一家裁缝店。米勒早年曾就读于纽约市立学院，以后在父亲的裁缝店和纽约的其他一些公司干过各种杂活，甚至还在西南部的牧场里当过工人。在1928年，米勒与第二位妻子赴欧洲旅行，回国后米勒又于1930年只身迁居法国巴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才回到美国。

米勒的婚姻生活十分复杂，他曾经有过五次婚姻。其中以第二位妻子琼·曼斯菲尔德对他的影响最大，米勒的创作生涯也是在琼的鼓励和支持下开始并发展的。以后，米勒将自己的婚姻先后写入了作品中，而生活中的种种遭遇、挫折形成的心理、情感上的种种波澜、感受，更直接影响了米勒的创作。他的作品气氛阴郁，自然本色，毫不避讳，形成了一种对传统观念的挑战与反叛，以致他的作品屡屡遭禁，长达数十年。

回到美国后，米勒在国内各处旅行，看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的社会景象，并深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类自身也被逐步地机械化商品化而感慨。1944年，米勒定居于加利福尼亚州海岸大瑟尔，继续进行创作，直至去世。

米勒的重要作品几乎都是从一问世就引起轩然大波，却也由此形成了他的独特风格——洒脱，坦率，露骨，因而受到文



学界和舆论界的广泛注意。长期以来，他一直是个有争议的作家，并受到避世运动作家的推崇。他的作品对美国文学有很重要的影响，著名评论家劳伦斯·道瑞尔认为他掀开了美国文学的全新之页，美国文学始于米勒创作的意义，也终于米勒创作的意义。

除了小说创作之外，米勒还作有游记、评论等，同时，米勒还是一个水彩画家，举办过画展，撰写过美术理论专著。

### 【遭禁经过】

《北回归线》是亨利·米勒第一部作品，也是他的代表作，成于1934年，最初由法国巴黎奥比利司克出版社出版，作品根据作者侨居巴黎的生活写成。由于婚姻生活引起的波澜，米勒自1930年独自居住在大萧条阴影笼罩下的巴黎，经济拮据、生活乏味、精神颓丧，《北回归线》反映了这种潦倒痛苦的生活状态。作品并不试图讲述一个完整的故事，但却生动地传达了作者那种无聊、失落、无所依无所终而又企图寻找答案的矛盾情状。正是传达这种情状的手段之一——对性的毫不掩饰的、大胆露骨的直接描写，使这部作品从一开始就无法与美国读者见面。1934年9月此书在巴黎出版后，米勒怀着极大的兴奋将它们发往美国，但是美国海关扣压了远道运抵的全部作品，司法部门又以淫秽罪名对它们处以没收并销毁的重罚，并明令禁止出版，淫秽书籍的罪名从此一直与米勒的名字联系着。但是，读者对这部作品反映强烈，它的大胆笔触，故意使用淫词秽语的放肆，给读者和文坛都留下了不同寻常的印象。事实上，书中关于性的描写，一般都并不游离于主题之外，而





## 北回归线

是深化主题的有机成份，更由于作者受美国著名诗人惠特曼的影响，学习了惠特曼行文的流畅奔放之风格，使作品具有鲜明的特色，因此从法国返美的游客往往将此书暗中携带入境。以后，米勒又写了一系列类似作品，褒贬争议更趋激化。

《北回归线》在美国的公开出版，是一直到1961年才成为事实的。这一年，美国的丛林出版社将《北回归线》一下子印行了百万册以上，这部书由此也荣登了世界十大畅销书之榜。同时，一批持赞扬态度的作家如索尔·贝娄和多斯·帕索斯等人联名反对有关方面的禁印立场，为米勒呐喊，米勒也发表了致最高法院的公开信，申明自己的观点，美国最高法院终于在1964年下了解禁令——否决了州法院的原裁决，准许作品自由印行，并释放了由此被捕的出版商。米勒的作品这才得以在美国堂堂正正地放上了书架。



## 序

阿那依斯·宁

如果有可能，面前这本书也许是为了让我们恢复对一些基本事实的胃口。全书的意图似乎是要流露一种愤世嫉俗的情绪，而且这种愤世嫉俗情绪的表现是淋漓尽致的，然而书中还表现出疯子似的欢欣和狂妄的放纵，充满生命活力，幽默与讽刺随处可见，有时则几乎沦为呓语狂言。它在极右和极左之间不断徘徊，留下空洞无物、味同嚼蜡的一段段空白。悲观或乐观的界限已被它超越。作者叫我们最终战栗不已。痛苦已不再有隐秘的藏身之所。

在这个因享受丰富的思想盛宴、因不断反省而面临瘫痪的世界上，这一番对客观现实的无情暴露像一股赋予人勃勃生机的热血迎面而来。淫秽和暴力的东西很彻底的保留下来，体现出伴随着创造性行为而来的痛苦与神秘。

本书又一次表明作为创造力和智慧主要源泉的经验的补偿价值，然而书中仍有未完成的行动和未成熟的思想，像一捆乱七八糟的破布，十分挑剔的人会用它们勒死自己的。歌德谈到他的作品《威廉·迈斯特》时，曾说：“人们寻找中心的想法是不对的，而且很难办到。我认为展现在我们眼前的丰富多彩的人生便足矣，不必非表明一定的倾向不可，因为那毕竟只属于知识阶层的。”



## 北回归线

种种事件的发展和演变构成本书。书中没有中心，因而也不存在自我奋斗或英雄气概的问题。由于没有意志问题，随波逐流便是本书的特色。

粗俗的漫画式描写可能更有生命活力，比传统小说的全面刻画“更忠实于生活”，因为当今的人没有中心感，也不会产生些许整体感的幻觉。书中人物与我们面临将死的虚伪文化的空虚，于是混乱的幻觉产生了，而面对它则需要最彻底的勇气。

作者用朴素的诚实将一切叙述出来，他所遭受的种种耻辱和失败并不是以沮丧感失意或万念俱灰的情绪而结束的，而是以渴望，对一种更加真实生活心醉神痴的，贪婪的渴望而宣告结束的。非剥去艺术的外衣方可发现其诗意，非得屈尊降低到所谓“前艺术水准”时方可发现其韵味。藏在崩离析现象中永恒的形式之框架再度显现，以便以另一种形式在情欲的复杂变化中显现。文化助产士们留下的种种伤疤被烧去，于是亨利·米勒惊讶地望着撕裂的伤口，从中探寻人类希望通过艺术隐晦曲折的象征手法逃避的严酷心理真实，以重新确立幻觉的潜在力量。在本书中，所有的象征的伪装都被剥去了，这位过于开放的文明人纯真地、厚颜无耻地把这一切呈现在读者眼前，他似乎只是一个很有来历的野蛮人。

野蛮人的这一番抒情不是虚伪的原始主义引发的，它并不表明某种退化倾向，倒是向高不可攀领域的冲击。即使以审视勃勒东·劳伦斯、乔伊斯和塞利纳这类独具特色的作家的评判眼光来看待这样一本十分赤裸的书也是错误的。让我们试着以一个巴塔哥尼亚人的眼光看它吧。在这些人眼里，我们世界上所有庄严的，神圣的，应对其有所顾忌的事物都毫无意义。由



于每一位艺术家的创造历史是自己进入人类精神世界的终极历险，为了表明自己的思想，他必须穿越自己幻想世界中的无形铁网。陷阱、碎裂的纪念碑、无机盐废料、腐烂的尸体、疯狂的吉格舞和乡村舞——所有的这一切构成一幅我们时代的壮观壁画，一幅用残缺不全的喧闹和语句、刺耳的锤子敲击声构成的壁画。

如果本书中能诱发出一种能量，能令那些僵死的人大感惊讶、从沉睡中猛醒，那就让我们共同欢呼吧，再没有什么东西使世界从昏睡中醒来是我们人类的悲剧。人们不再做噩梦、不再觉醒、不再心情振奋。在自我了解所产生的麻醉状态中，生命在流逝，岁月在流逝，艺术在流逝。我们无力留住这一切，我们在同影子搏斗，我们需要输血。

本书所给予我们的正是血和肉。书中只有酒、笑、食物、激情、欲望、好奇心——一些养育我们崇高、最虚无缥缈的创造作之基础的事实，上层结构则被省去，该书以一股清风之势，吹倒了枯朽的树木，它们的根部已经腐烂并且在我们时代的荒原中消失。该书深达这些隐秘的树根，其后继续向下挖，去发掘深处的股股清泉。

1934年



## A

现在我住在找不到一点儿灰尘的波勒兹别墅，这里没有一件东西摆得不是地方，这里再没有别人，除了我们，我们死了。

鲍里斯昨晚发现身上长了虱子，我只好剃光他的腋毛，可他还全身发痒。住在如此气派的地方居然还会生虱子？不过没有一点儿关系。若不是靠那些虱子，我和鲍里斯也许不会永远这样了解。

鲍里斯是一个天气预报专家，刚刚总结了她的看法。他说，天气会继续坏下去，会有更多的死人、更多的灾难、更多的绝望。不论哪里都没有一丝儿即将变化的迹象。时光之癌症正在吞没我们，我们的英雄或者正在自杀，或者已经自杀。如此说来，这个英雄不是时间，却是永恒。我们必须前仆后继，步调一致地朝着死亡的牢狱奔去。没法逃脱，天气也不会变。

这是我到巴黎后的第二年秋天。我是由于某种至今也无法搞清的原因被人送到这儿来的。

我没什么钱，没有希望，没有人帮助，不过我是活着的人中最快乐的，一年前、半年前，我还自认为是个艺术家。现在我可再不这么认为了。谢天谢地，与文学有关的一切都已与我无关，再也没有什么书要写了。

那么这一本呢？这一本不算是书，就“书”的一般意义来



讲，这不是一本书。它是对人格的污辱、诽谤、中伤。是无休止的亵渎，是吐在艺术脸上的一口唾沫。是向上帝、人类、时间、命运、性爱、美等一切事物的裤裆里踢上的一脚。我将为你歌唱，我要在你哀号时歌唱，纵使走调我也要唱。我要在你肮脏的尸体上跳舞……

如果歌唱你必须先张开嘴，你必须有一点儿乐理知识和一对肺叶。有没有手风琴或吉他均没有关系，要紧的是有想要歌唱的愿望。那么，这儿便是一首，我正在歌唱的歌。

塔尼亚，我是唱给你的。我倒是渴望能唱得更好一些，更加动听一些，不过如果真那样，你也许永远不会愿意听我唱了。你曾听过别人唱，他们都引不起你的兴趣来，他们不是唱得还不够好就是太好了。

今天是十月二十几号，我已不再关心究竟是哪天了。我身边的世界在分崩离析，同时在这儿或那儿留下一块块的时间。你会说那是我去年十一月十四日做的一场梦吗？有几次间隔，不过都是在两场梦之间的，现在我完全不记得这几次间隔中的事情了。世界是一个毒瘤，正在一口一口地吞没自己……我想，当无际的寂静笼罩了万物，笼罩每个角落时，音乐最终会胜利的。当万物又回到没有被时间孕育出来之前的状态时，世界又一次呈现出那种混沌未开的局面，而现实正是为混沌而写的。塔尼亚，你，就是我的混沌。这就是我歌唱的原因。快死掉的不仅仅是我，是整个世界，它要脱去时间之皮。我还活着，在你的子宫里折腾，这是值得记录下来的现实。

我在打瞌睡。爱情生理学。蝙蝠——有一条无拘无束的阴茎，休眠中鲸鱼的阴茎有六英尺长。有些动物的阴茎里还有一根骨头，古尔孟说：“幸亏人身上的骨质结构已经没有了。”



幸亏？是的，幸亏。想想人类带着一根有骨头的阴茎晃来晃去成什么样子？袋鼠有两根阴茎，一根平常用，另一根只在节假日享用。继续打着瞌睡，一个女人写信问我关于自己的书想好书名没有。书名？当然想好了：《可爱的女同性恋者》。

你的充满奇闻趣事的生活！这是博罗夫斯基的话。我每周三同博罗夫斯基一起吃午饭，他的太太是主人。她是一头已没有奶的奶牛，她正在学英语，最喜欢用的词是“淫秽”。你立刻就会明白博罗夫斯基是多么难对付了。

博罗夫斯基身穿一套灯芯绒西装，会拉手风琴。这副打扮真是妙极了，尤其是当你考虑到他是一个十分不错的艺术家的時候。他开玩笑说他是波兰人，不过他当然不是。他父亲是一个集邮家。这位博罗夫斯基是个犹太人，其实几乎整个蒙帕纳斯都住着犹太人，或准犹太人，准犹太人则更糟糕了。其中包括卡尔和葆拉、塔尼亚和西尔维斯特、克朗斯塔特和鲍里斯、莫尔多夫和露西尔，除了菲尔莫全是。亨利·乔丹·奥诗瓦尔德竟然也是犹太人。路易斯·尼科尔斯是犹太人，范诺登和德里也是犹太人。弗朗西丝·克莱克是个犹太人，或者犹太女人。甚至泰特斯也是一个犹太人。如此看来犹太人简直多得不得了，这本书正是为我的朋友卡尔写的，他父亲是犹太人。清晰这一点格外重要。

这帮人中最可爱的犹太人是塔尼亚，为了她我也愿意成为犹太人。为什么不呢？我长得像犹太人一样丑，而且已经在像犹太人一样讲话了，再说，还有谁比一个犹太人更恨犹太人呢？

铁轨在若雷色落进运河里了，两边涂了漆的长长的履带车像公园里的滑行铁道一样卧着。昏昏暗暗的时刻。靛青色，水



## 北回归线

平如镜，树木在发光、在融化。这里不是巴黎，不是康尼岛游乐场，这是欧洲和中美洲所有城市中还没有开化的大杂烩。楼下面的调车场里，铁轨犹如蜘蛛网一样黑糊糊的，这不是由工程师定做的，不过设计上有很大的变化，像极地上荒凉的冰缝，照相机却能拍出深浅不同的黑色。

在这座漂亮的波勒兹别墅里几乎看不到食物，但食物是我最喜爱的东西之一，这毫无疑问是很可怕的。我曾几次三番哀求鲍里斯买些面包当早饭，可他总是忘记。看来他是出去吃早饭的，回来时满足剔着牙缝，鸡蛋渣沾在山羊胡子上，他去饭馆里吃饭完全是为了关心我，他说让我在一边看着他大吃大喝太难受。

我喜欢范诺登，他是一个被女人迷得神魂颠倒的人，不过我不同意他对自己的观点。例如，我不同意他自以为是哲学家或思想家这种看法。他永远不会成为一个作家。西尔维斯特也永远成不了作家，尽管他的鼎鼎大名在五百支红灯的照射下夺目发光。目前，周围我所尊敬的作家只有鲍里斯和卡尔。他们疯了，不能分辨音调了，他们是受难者。他们着了魔，心灵深处燃烧着炽热的火焰。

莫尔多夫以自己的古怪方式受罪，他倒没有发疯。莫尔多夫语无伦次，他没有心脏、肾和血管。他是一个便于携带有无数个抽屉的箱子。每个抽屉上都贴着标签，上面的字是用棕色墨水、白墨水、红墨水、蓝墨水写的，还有朱红、淡紫、橘黄、杏黄、赭、天蓝、乌黑、日冕色、铜绿色、安如葡萄酒色、青鱼色、奶酪色等等。

我把打字机搬进隔壁一间屋里，是为了写作时可从镜子中看见自己。





塔尼亚和艾琳都盼望收到厚厚的信。还有一位塔尼亚，塔尼亚像一颗饱满的种子，把花粉传播到各处，或许也可以说，这有点儿像托尔斯泰和掘出胎儿的马棚一幕。塔尼亚也是一个狂热的人，她喜欢自由大街的咖啡馆、孚日广场、小便的声音、蒙帕纳斯林荫大道上买来的颜色鲜艳的领带、波尔图葡萄酒、阿卜杜拉香烟、昏昏暗暗的浴室、让人伤感的慢节奏奏鸣曲、扩音机、聚会上的一些趣闻轶事。她的乳房是焦黄色的，系着沉沉的吊袜带，喜欢吃肚里填了栗子的金黄色的松鸡，她的手指像塔夫绸般光滑，蒸汽似的暗淡光线变成了冬青，她总问别人“几点了”，她有脚端肥大症、癌症和谵妄症等病，她的面纱热呼呼的，铺着血红色的地毯，打赌用的筹码，两条大腿软软的。塔尼亚这样说以便叫所有的人都听见，“我爱他！”鲍里斯喝威士忌喝得全身发热时塔尼亚便会说，“坐在这儿！啊，鲍里斯……我该怎么办？俄国……我都快叫它撑破了。”

夜里，鲍里斯的山羊胡子垂在枕头上让我歇斯底里。啊，塔尼亚，你那热呼呼的阴部此刻在哪儿？那副又大又肥的吊袜带、那两条粗壮而又温柔的大腿又在哪儿？我两腿间有一根六英寸长的骨头。塔尼亚，我要抚平你那充满精液的阴部上的每一条皱纹。我要先叫你子宫翻个个儿，肚子疼，再把你送到西尔维斯特那儿去。你的西尔维斯特！他懂得怎样慢慢生火，我却能叫女人如何充满欲望。塔尼亚，我叫你的卵巢发热，我把灼热的精液射进你的身体，你的西尔维斯特这会儿有点吃醋了吧？他觉得不大愉快了吧！他感觉到我的庞大的阴茎留下的痕迹了。我把你阴部撑大了，我把皱纹都熨平了。跟我干过以后，你可以把癞蛤蟆、蝙蝠和蜥蜴塞进你的肛门。你完全可以同公马、公牛、公羊、公鸭子和一只瑞士圣伯尔拿僧院驯养的